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2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